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新材料”）向珠海农商银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500 万元，公司为乐通新材料在使用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现将有关担保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乐通新材料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为乐通新材料向珠海农商银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53665189U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4886.5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明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 3199 号

经营范围：油墨、涂料及相关配套产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检测分析；国内外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79,030,614.03	354,131,301.36
总负债	235,496,420.43	213,767,261.66
净资产	143,534,193.60	140,364,039.70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7,431,222.89	66,809,886.99
净利润	-20,872,028.44	-3,452,454.67

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乐通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1、乐通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对其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贷款主要用于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乐通新材料向珠海农商银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500 万元，公司为乐通新材料在使用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乐通新材料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目前的其他担保事项。截止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经审批的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500 万元（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15,2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36.20 万元的 108.29%。逾期担保金额为零，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截止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情况，除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有效规避了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满足全资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也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珠海农商银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500 万元，并由公司为以上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